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:李淑梅 電話:037-559295 傳真:037-559980

電子郵件: children362@ems. miaoli.gov.

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稽核字第11300095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09546_112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.pdf)

主旨: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稽核小組橫向溝 通與聯繫,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「112年度稽核監督所 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」1份供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31日工程稽字第 099002170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採購稽核小組)

副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(均含附件)

電2834/01/12文 交



第 1 頁,共 1 頁